

公司代码：603359

公司简称：东珠生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珠生态	603359	东珠景观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谈劲旻	柏菁
电话	0510-88227528	0510-88227528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锡沪中路90号
电子信箱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10,195,378.25	4,722,867,903.58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65,265,277.96	2,612,582,607.14	5.8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6月)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64,701.24	-244,327,455.92	-28.87
营业收入	1,029,307,900.55	844,994,301.08	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478,670.82	179,917,233.36	1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574,449.07	159,323,074.75	2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7.22	增加0.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6	12.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1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席惠明	境内自然人	38.04	121,226,000	121,226,000	无	
浦建芬	境内自然人	9.77	31,136,280	31,136,280	无	
上海福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7	13,300,000	0	无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11,200,000	0	无	
席晨超	境内自然人	3.47	11,056,780	10,863,72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6,209,096	0	无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5,600,000	0	无	
上海国盛古贤创业投资合	境内非	1.58	5,040,000	0	无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张振湖	境内自然人	1.54	4,900,000	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4,595,47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席惠明、浦建芬为一致行动人。席惠明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席惠明与浦建芬为夫妻关系，席惠明、浦建芬与席晨超分别为父子、母子关系。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多项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的改革方案，从总体目标、基本理念、主要原则、重点任务、制度保障等方面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了全面系统部署安排，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一系列政策和举措预示着党和政府坚定打赢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的决心，公司所处生态环保行业得到持续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此外，2018年下半年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部署推进基建补短板，并出台一系列鼓励措施，2019年7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重提“六个稳”，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长江经济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规划地有效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在市政建设、市政绿化方面积极开展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资深的行业经验、丰富的资源、优秀的技术管理团队，牢牢把握机会，

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充分发挥综合竞争优势，不断创新业务开拓模式，秉承稳健踏实的发展理念，保持健康良好的财务状况，扩充业务内涵，致力于成长为生态环境与景观建设行业综合实力最强的企业之一。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品牌美誉度进一步提高。

截止2019年7月底，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16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840,507.7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288%；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12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92,107.1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53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9,307,900.5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478,670.82元，与上年同期增长11.43%。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310,195,378.25元，比去年末增长12.44%；净资产2,765,265,277.96元，比去年末增长5.84%。

（二）2019年上半年重要事项回顾

1、优化业务结构并积极开拓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生态湿地修复领域的先发优势，继续聚焦主业，大力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坚持业务优化和升级战略，不断拓宽业务覆盖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国家储备林和沙漠公园项目，主动把握文化旅游产业融合等政策机遇。目前，公司在国储林、沙漠公园领域的拓展进一步深入，公司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乡陶斯图村草原恢复治理工程、漯河市郾城区国储林项目均按计划正常建设推进中。报告期内，公司与广水市吴店镇人民政府、江西省鹤栖绣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文旅项目框架协议，并于2019年8月预中标蒙山县夏宜瑶族乡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公司业务版图得以进一步扩张，标志着公司产业布局迈入了新的征程。公司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共融共赢，有助于逐步实现生态建设大行业的全面覆盖、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着眼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与当地综合实力较强的施工设计企业寻求全面深入的合作机会，借助合作方在当地的资源优势承揽优质项目，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增强。随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长三角地区的市政建设及生态保护修复建设进入全面提速阶段，公司将顺势而为，发挥地理位置优势，为业务承揽提供强支撑。

2、积极布局产业链资源整合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保领域积极探寻产业链纵向整合、横向并购的机会，在主营业务范围持续稳健增长的前提下，筹划资质补齐、外延拓展等工作以丰富公司产业内涵，成功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资质。同时，公司主动探索在生态文旅领域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延伸产业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埋下伏笔。

3、完善企业风险控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风控机制并加强建设风控部门。打好三大攻坚战中居首位的就是“坚决打好防范重大风险”，国家要防范风险，企业也要防范风险。尤其是我们公司所处的园林工程行业，园林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财务风险关系到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风控部门的建设工作，风险控制中心下设法务部、决算审核部、应收款清理部、综合部，所属员工由法律、审计、资金管理、财务、业务等专业人士组成，保障了公司承揽项目的优质并规避了项目的高风险，为公司业绩的稳步健康增长保驾护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始终保持较为良好的现金流和低负债水平。

4、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019年上半年，贸易摩擦不确定性不断增加，为稳定和提振市场信心，更重要的是，为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分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我们适时推出了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19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使公司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的收益，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

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从而帮助公司在实现生态修复大行业全面覆盖的过程中取得更好的业绩。

5、继续推行全国布局的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贯彻执行扎根江苏、布局全国的战略规划，充分利用跨区域管理运营优势，在全国范围广泛积极地开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单主要位于华中、华南、华北地区，公司业务版图覆盖面稳步增加，有助于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的进一步提高。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019 年 0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四十).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p>
<p>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p>	<p>2019 年 0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余额 4,650,109.43 元，上期余额 15,483,255.87 元；应收账款本期余额 703,785,172.06 元，上期余额 620,833,902.7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余额 200,638,000.00 元，上期余额 37,982,822.00 元；应付账款本期余额 2,048,993,335.23 元，上期余额 1,769,734,252.67 元。</p>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